

注会《税法》考前速记

一、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1.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四项服务：邮政、电信、生活服务、现代服务。

【要求】四项服务销售额/全部销售额的比例>50%

2.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生活服务：15%

【要求】生活服务销售额/全部销售额的比例>50%

3.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计算

(1) 纳税人应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10%（15%）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

(2) 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3) 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4)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10%（15%）；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4. 实际抵减额：抵减前应纳税额 VS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较小一方

二、计算应纳税额时销项税额不足抵扣进项税额的处理

1. 享受增量留抵退税的条件（注意：要同时符合）

一般企业（2019.4.1起）	部分先进制造业（2019.6.1起）
(1) 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	(1) 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
(2)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3)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4)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5)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2 增量留抵税额的含义以及可退税额计算

	一般企业（2019.4.1起）	部分先进制造业（2019.6.1起）
增量留抵税额	与2019年3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	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
	进项构成比例，为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差别在于：

(1) 一般企业享受增量留抵退税的条件比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更为严格，主要体现在第一个条件上；

(2) 一般企业在计算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时需要打六折计算，而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不需要打折计算。

三、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额的抵扣规定

扣税凭证	抵扣方法	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增值税专用发票	凭票直接抵扣	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凭票直接抵扣	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计算抵扣	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 (票价 + 燃油附加费) ÷ (1 + 9%) × 9%
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	计算抵扣	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 票面金额 ÷ (1 + 9%) × 9%
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	计算抵扣	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 票面金额 ÷ (1 + 3%) × 3%

四、消费税的税目

类别	包括	不包括
烟	卷烟、雪茄烟、烟丝。	——

	卷烟包括进口卷烟、白包卷烟、手工卷烟、未纳入计划的卷烟。	
酒	白酒、黄酒、啤酒、其他酒（如葡萄酒）。	销售购入的啤酒
	对饮食业、商业、娱乐业举办的啤酒屋（啤酒坊）利用啤酒生产设备生产的啤酒，应当征收消费税。	
高档化妆品	1. 高档美容、修饰类化妆品；	普通护肤护发品；
	2. 高档护肤类化妆品；	舞台戏剧影视演员化妆用的上妆油、卸妆油、油彩。
	3. 成套化妆品。	
	【提示】高档：不含增值税价格在 10 元/毫升（克）或 15 元/片（张）及以上。	
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1. 金银首饰、铂金首饰和钻石及钻石饰品（零售环节计税）；	——
	2. 其他贵重首饰和珠宝玉石。	
	【提示】免税商店销售的金银首饰应征税。	
鞭炮焰火	各种鞭炮、焰火。	体育上用的发令纸；
		鞭炮药引线。
成品油	7 个子目：汽油、柴油、石脑油、溶剂油、航空煤油、润滑油、燃料油。	取消车用含铅汽油消费税；
		航空煤油消费税暂缓征收。
		符合条件的纯生物柴油免税。 纳税人利用矿物油为原料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
小汽车	1. 乘用车；	电动汽车、沙滩车、雪地车、卡丁车、高尔夫车；
	2. 中轻型商用客车；	车身长度大于 7 米（含），并且座位在 10~23 座（含）以下的商用客车；

	3. 超豪华小汽车: 不含增值税零售价 130 万及以上 (零售环节计税)。	大客车、大货车。
	用排气量小于 1.5 升 (含) 的乘用车底盘 (车架) 改装、改制的车辆属于乘用车征收范围。 用排气量大于 1.5 升的乘用车底盘 (车架) 或用中轻型商用客车底盘 (车架) 改装、改制的车辆属于中轻型商用客车征收范围。	
摩托车	轻便摩托车、摩托车。	气缸容量 250 毫升 (不含) 以下的小排量摩托车。
高尔夫球及球具	1. 高尔夫球、球包、球杆; 2. 高尔夫球杆的杆头、杆身、握把。	——
高档手表	销售价格 (不含增值税) 每只在 10000 元 (含) 以上的各类手表。	——
游艇	艇身长度大于 8 米 (含) 小于 90 米 (含), 内置发动机, 一般为私人或团体购置, 主要用于水上运动和休闲娱乐等非营利活动的各类机动艇。	无动力艇、帆船
木制一次性筷子	包括各类木质一次性筷子, 含未经打磨、倒角的木制一次性筷子。	竹制筷子、非一次性筷子
实木地板	各类规格的实木地板、实木指接地板、实木复合地板及用于装饰墙壁、天棚的侧端面为榫、槽的实木装饰板, 包括未经涂饰的素板。	——
电池	原电池、蓄电池、燃料电池、太阳能电池和其他电池。	——
涂料	——	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 (VOC) 含量低于 420 克/升 (含) 的涂料免税

五、永续债企业所得税处理

项目	企业所得税处理	
一般永续债	可以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	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如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
		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	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	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提示】 以上两项规定发行方二选一，投资方则相应被动选择		

六、不得扣除的项目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

1.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2. 企业所得税税款。
3. 税收滞纳金，是指纳税人违反税收法规，被税务机关处以的滞纳金。
4.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是指纳税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被有关部门处以的罚款，以及被司法机关处以的罚金和被没收财物。
5. 超过规定标准的捐赠支出。
6. 赞助支出，是指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各种非广告性质支出。
7.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是指不符合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风险准备等准备金支出。
8. 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不得扣除。
9.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七、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应纳税额计算

1. 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 = (全年收入额 - 6 万元 - 社保、公积金 - 享受的专项附加扣除 - 享受的其他扣除)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2. 具体说明

工资、薪金所得全额计入收入额。

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收入额：扣除 20% 费用。

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在扣除 20% 费用基础上，减按 70% 计算。

3. 税率：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

八、城建税税收优惠

1. 城市维护建设税随增值税、消费税的减免而减免。

2. 对于因减免税而需进行增值税、消费税退库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也可同时退库。

3. 海关对进口产品代征的增值税、消费税，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

4. 对增值税、消费税实行先征后返、先征后退、即征即退办法的，除另有规定外，对随增值税、消费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一律不退（返）还。

5. 为支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6. 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允许其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九、城镇土地使用税应纳税额计算

公式	(全年) 应纳税额 = 实际占用应税土地面积 (平方米) × 适用税额
适用税额	1. 地区差别定额税率 2. 城镇土地使用税单位税额有较大差别。最高与最低税额之间相差 50 倍，同一地区最高与最低税额之间相差 20 倍 3. 经济落后地区，税额可适当降低，但降低额不得超过税率表中规定的最低税额的 30%。经济发达地区的适用税额可适当提高，但须报财政部批准
实际占用	1. 以测定面积为计税依据——适用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单位组织测定土地面积的纳税人。 2. 以证书确认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适用尚未组织测量土地面积，但持有政府部门核发的土地使用证书的纳税人。

土地面积	<p>3. 以申报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适用于尚未核发土地使用证书的纳税人。待核发土地使用证以后再作调整。</p> <p>4. 对单独建造的地下建筑用地——暂按应纳税款的 50%征收土地使用税</p> <p>(1) 取得土地使用证, 按证书面积;</p> <p>(2) 未取得土地使用证或证书未标明土地面积, 按地下建筑物垂直投影面积。</p>
------	---

十、耕地占用税税收优惠

免征	(1) 军事设施占用耕地
	(2) 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占用耕地
	(3) 农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残疾军人以及符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农村居民, 在规定用地标准内新建自用住宅
减征	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水利工程(新)占用耕地, 减按每平方米 2 元的税额
	<p>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 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p> <p>其中农村居民经批准搬迁, 新建自用住宅占用耕地不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部分, 免征</p>

十一、房产税计税依据

	<p>1. 以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10%~30%后的余值计缴。其中, 房产原值包括:</p> <p>(1) 地价款, 具体为:</p> <p>①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价款、开发土地发生的成本费用;</p> <p>②宗地容积率低于 0.5 的, 按房产建筑面积的 2 倍计算土地面积并据此确定计入房产原值的地价</p> <p>(2) 包括与房屋不可分割的附属设备或一般不单独计算价值的配套设施</p> <p>【注】凡以房屋为载体, 不可随意移动的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 无论会计如何核算, 都应计入房产原值</p> <p>2. 对于更换房屋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的, 在将其价值计入房产原值时, 可扣减原来相应设备和设施的价值</p> <p>3. 纳税人对原有房屋进行改建、扩建的, 要相应增加房屋原值</p>
--	---

从价计征	<p>4. 特殊项目计税</p> <p>(1) 投资联营的房产</p> <p>①参与利润分红，共担经营风险，以房产余值作为计税依据</p> <p>②收取固定收入，不承担经营风险，出租方按租金收入计征</p> <p>(2) 融资租赁的房产</p> <p>由承租人自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开始日的次月起依照房产余值缴纳房产税；合同未约定开始日的，由承租人自合同签订的次月起依照房产余值缴纳房产税。</p> <p>(3) 居民住宅区内业主共有的经营性房地产</p> <p>①由实际经营的代管人或使用人缴纳房产税</p> <p>②自营：按房产余值计税；出租：按租金收入计税。</p> <p>(4) 具备房屋功能的地下建筑</p> <p>应纳房产税=应税房产原值×[1-(10%~30%)]×1.2%</p> <p>(1) 工业用途：应税房产原值=房屋原价的50%~60%</p> <p>(2) 商业和其他用途：应税房产原值=房屋原价的70%~80%</p> <p>(3) 对于与地上房屋相连的地下建筑，将地下部分与地上房屋视为一个整体按地上房屋建筑的规定计征房产税。</p>
从租计征	<p>1. 计税依据为租金收入（不含增值税）</p> <p>2. 以劳务或其他形式为报酬抵付房租收入的，应根据当地同类房产的租金水平，确定一个标准租金额从租计征。</p> <p>3. 对出租房产，约定免收租金期限的，在免收租金期间由产权所有人按照房产余值缴纳房产税。</p> <p>4. 出租地下建筑，按出租地上房屋有关规定计征房产税。</p>

十二、车辆购置税计税依据

车辆取得	计税依据	说明
1. 购买自用(包括国产、进口车辆)	纳税人实际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 (不含增值税)	依纳税人购买应税车辆时相关凭证载明的价格确定
2. 进口自用	关税完税价格+关税+(消费税)=组成计税价格 【注】 如果进口自用的是应缴消费税的	以外汇结算应税车辆价款的，按照申报纳税之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小轿车，组价也是进口消费税、进口增值税的计税依据。	
3. 自产自用	<p>(1) 纳税人生产的同类应税车辆的销售价格；</p> <p>(2) 无同类价，按组价： 组价 = 成本 × (1 + 成本利润率)</p> <p>【注】属于应征消费税的应税车辆，其组成计税价格中应加计消费税税额。</p>	【注】均不含增值税
4. 受赠、获奖或其他方式取得自用	购置应税车辆时相关凭证载明的价格	

十三、车船税应纳税额计算

1. 购置的新车船

购置当年的应纳税额自纳税义务发生的当月起按月计算。

应纳税额 = (年应纳税额 ÷ 12) × 应纳税月份数

应纳税月份数 = 12 -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取月份) + 1

2.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已完税的车船被盗抢、报废、灭失的，纳税人可以凭有关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完税证明，向纳税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自被盗抢、报废、灭失月份起至该纳税年度终了期间的税款；

3. 已办理退税的被盗抢车船，失而复得的，纳税人应当从公安机关出具相关证明的当月起计算缴纳车船税；

4. 已缴纳车船税的车船在同一纳税年度内办理转让过户的，不另纳税，也不退税。

十四、印花税计税依据的一般规定

购销合同	<p>计税依据为购销金额</p> <p>【注】以物易物合同，计税金额为合同所载的购销金额合计数</p>
加工承揽合同	<p>计税依据为加工或承揽收入</p> <p>(1) 由受托方提供原材料的加工、定做：</p> <p>① 合同中分别记载加工费与原材料金额的，加工费按“加工承揽合同” (0.5%)，原材料金额按“购销合同” (0.3%) 计税，两项税额相加贴花纳税。</p>

	<p>②合同未分别记载，则就全部金额按加工承揽合同 0.5‰ 贴花</p> <p>(2) 由委托方提供原材料：计税依据为加工费和辅料的合计数，按 0.5‰ 贴花。</p>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计税依据为勘察、设计收取的费用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计税依据为承包金额，不得剔除任何费用
财产租赁合同	<p>计税依据为租赁金额</p> <p>(1) 税额不足 1 元的按照 1 元贴花。</p> <p>(2) 财产租赁合同只是规定 (月) 天租金而不确定租期的，先定额 5 元贴花，结算时按实际补贴印花。</p>
货物运输合同	<p>计税依据为取得的运输费金额 (即运费收入)，不包括所运货物的金额、装卸费和保险费</p> <p>(1) 对各种形式的国内货物联运： 凡在起运地统一结算全程运费的，应以全程运费作为计税依据，由起运地运费结算双方缴纳印花税；凡分程结算运费的，应以分程的运费作为计税依据，分别由办理运费结算的各方缴纳印花税。</p> <p>(3) 对国际货运： 凡由我国运输企业运输的，不论在我国境内、境外起运或中转分程运输，我国运输企业所持的一份运费结算凭证，均按本程运费计算应纳税额。由外国运输企业运输进出口货物的，外国运输企业所持的一份运费结算凭证免纳印花税。</p>
仓储保管合同	计税依据为仓储保管的费用
借款合同	<p>计税依据为借款金额 (即借款本金)。</p> <p>(1) 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以其规定的最高限额为计税依据，在签订时贴花一次，在限额内随借随还不签订新合同的，不再贴花。</p> <p>(2) 抵押借款合同，在借款方无力偿还借款而将抵押财产转移给贷款方时，应再就双方书立的产权书据，按产权转移书据的有关规定计税贴花。</p> <p>(3) 对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的融资租赁业务签订的融资租赁合</p>

	同，应按合同所载租金总额，暂按借款合同计税。
财产保险合同	计税依据为支付（收取）的保险费金额
技术合同	计税依据为合同所载的价款、报酬或使用费。研究开发经费不作为计税依据
产权转移书据	计税依据为书据中所载的金额
营业账簿	<p>（1）记载资金的营业账簿，以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的两项合计金额为计税依据。凡“资金账簿”在次年度的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未增加的，不再计算贴花。</p> <p>【提示】2018 年 5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设立的资金账簿按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征收的印花税减半</p> <p>（2）其他营业账簿，计税依据为应税凭证件数。</p> <p>【提示】2018 年 5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按件征收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p>

查看更多注会考试政策，[中华会计网校注册会计师考试栏目进行查看](#)



扫码获得更多注会备考干货